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 1 月 1-31 日警察大事記

日期	大事摘要	公（發）布 、 文 號	說 明
3 日	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偕同警政署署長黃明昭及本局局長楊源明蒞臨大安分局慰勉執行 112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之警察同仁及協勤民力	本局大安分局 112 年 1 月 3 日新聞稿	一、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於 112 年 1 月 3 日 14 時 30 分偕同警政署署長黃明昭及本局局長楊源明蒞臨大安分局，慰勉執行 112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之警察同仁及協勤民力。 二、現場除致贈團體獎勵金及慰勞金外，並與在場人員合影留念。
8 日至 12 日	巴拉圭共和國眾議院議長羅培斯一行 4 人訪臺期間安全維護勤務	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12 月 29 日警署外字第 1110212183 號函	巴拉圭共和國眾議院議長羅培斯一行 4 人於 112 年 1 月 8 日抵臺，112 年 1 月 12 日離臺，本局負責該等外賓住宿、參訪場所及線上警衛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8 日至 12 日	吐瓦魯國國會議長戴伊歐一行 12 人訪臺期間安全維護勤務	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12 月 30 日警署外字第 1110212658 號函	吐瓦魯國國會議長戴伊歐一行 12 人於 112 年 1 月 8 日抵臺，112 年 1 月 12 日離臺，本局負責該等外賓住宿、參訪場所及線上警衛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9 日至 14 日	立陶宛國會國安及國防委員會主席卡斯楚那斯一行 10 人訪臺期間安全維護勤務	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1 月 9 日警署外字第 1120053914 號函	立陶宛國會國安及國防委員會主席卡斯楚那斯一行 10 人於 112 年 1 月 9 日抵臺，112 年 1 月 14 日離臺，本局負責於外賓車隊抵、離機場及官式拜會行經本轄路段時執行開導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13 日	偵破毒品咖啡包工廠案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1月13日北市警刑大毒緝字第1123000480號解送人犯報告書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1月12日在本市信義區松仁路查獲犯嫌謝○○等4人製造及販賣毒品咖啡包案，查扣毒品混合咖啡包共2,322包、神仙水126瓶、二級毒品大麻膏50罐(188公克)、三級毒品K他命47公克、販毒用行動電話21支、電子磅秤及分裝毒品咖啡包用工具1批等贓證物，全案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偵辦。
16 日	本局卸、新任局長佈達交接典禮	內政部112年1月12日台內人字第1120002091號令	本局卸、新任局長交接典禮，於112年1月16日上午9時在本局地下3樓大禮堂舉行，由蔣市長主持、警政署署長黃明昭監交竣事。
19 日	本局卸、新任分局長、大隊長聯合佈達交接典禮	內政部112年1月17日台內人字第1120320622號及內授警字第1120870155號令	本局卸、新任14分局之分局長及刑事、交通、保安等3大隊之大隊長聯合佈達交接典禮，於112年1月19日上午8時30分在本局地下3樓大禮堂舉行，由蔣市長主持、本局局長張榮興監交竣事。
19 日	偵破網路媒介性交易集團案	112年1月19日北市警刑大移科字第1123000509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與中山分局於112年1月4日在本市中山區一帶，查獲犯嫌吳○○等3人意圖使男女或他人為性交易或猥褻行為，涉嫌經營網站「○○學園」刊登色情圖片及媒介性交易訊息供不特定人閱覽，估計該集團2年內收取廣告費及會員費獲逾新臺幣1千萬元，並查扣電腦主機螢幕1組、筆記型電腦2臺、手機3支及行動硬碟4台等贓證物，全案於112年1月19日依違反刑法第231、第235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罪嫌移送偵辦。

20 日	總統蒞臨本局中正第一、中正第二分局春節慰勉		總統於 112 年 1 月 20 日蒞臨本局中正第一、中正第二分局春節慰問，並於現場致贈加菜金，感謝警察春節期間在勤、業務上的辛勞，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警政署署長黃明昭、本局局長張榮興等人均在場陪同。
24 日 至 25 日	帛琉共和國總統惠恕仁一行 4 人來臺過境期間安全維護勤務	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1 月 19 日警署外字第 1120059581 號函	帛琉共和國總統惠恕仁一行 4 人於 112 年 1 月 24 日抵臺，112 年 1 月 25 日離臺，本局負責住宿場所安全維護及外賓車隊行經本轄路段時執行開導護衛工作，圓滿達成任務。